

提案编号：Ⅲ -3-10

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案承办处理意见表

提案名称	关于将“挑战杯”、“攀登计划”、“科学技术节”、“校园文体艺术节”等省级专项活动指导老师的工作纳入工作量统计的提案		
承办单位处理意见	肖俊霞 代表： 你们在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交的《关于将“挑战杯”、“攀登计划”、“科学技术节”、“校园文体艺术节”等省级专项活动指导老师的工作纳入工作量统计的提案》的提案，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给予立案，并移交 本 单位 承办。现将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为促进我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教育，团委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攀登计划”、“科学技术节”、“校园文体艺术节”等课外科技文体竞赛活动，极大地促进学生知识与专业能力的提高，扩大了第二课堂对第一课堂的有效延伸，丰富了校园文化的良好氛围。 二、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文体竞赛及活动工作量的计算严格执行《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肇学院（2013）43号）的文件要求，以《肇庆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肇学院办（2014）70号）和《肇庆学院额外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肇学院（2015）7号）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把关从严，规范有据，公平公开”的原则。 三、鉴于近年来全国、省、市各类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文体竞赛及活动增多，层次类别存在混肴现象，原来学校有关对教师指导和备赛“课外科技文体竞赛及活动”的文件要求已相对滞后，利用本提案契机，受学校党委委托，我们专门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近年来组织参与课外科技文体竞赛及活动情况进行了排查了解。根据上级部门开展比赛的实际出发，建议扩大对各级各类比赛范围的认定，同时对其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的认定进行调整。 四、根据《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建议对工作量的认定做出调整。本工作量以积分方式（单位为分），并折合学校标准课时计算，同时也可以按照一定系数折算为科研工作量，但不重复计算报酬。 五、计算项目暨分值、积分分配、办理程序，工作量计算详见附件。 以上提案内容均经过充分调研，详见附件二。 承办单位： 团委 时间： 2016年5月12日		
提案处理意见反馈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提案人补充意见及建议	提案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提案人对提案处理意见反馈，在对应的评价栏内打“O”。